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林林律师、魏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同步采用腾讯会议方式进行，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5、2022 年 5 月 23 日 15:00-2022 年 5 月 24 日 15:00 进行了网络投票。

以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数 46,648,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31%。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6、审议《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8、审议《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9、审议《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10、审议《关于补选张志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1、审议《关于补选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由一名董事计票,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监票,现场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由公司予以统计;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议案通过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2、审议《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3、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4、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5、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6、审议《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8、审议《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9、审议《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补选张志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11、审议《关于补选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44,701,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83%；反对1,9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4.17%；弃权0股。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44,701,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83%；反对 1,9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17%；弃权 0 股。

13、审议《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同意 44,701,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83%；反对 1,9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17%；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林林

（刘林林）

经办律师： 魏嘉

（魏 嘉）

2022年5月25日

